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浩志
聯絡電話：02-87897517
傳真：02-87897554
E-mail：hchu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121300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1300309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更新「社會福利服務類採購案件稽核發現採購缺失態樣」（下稱社福採購缺失態樣）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更新社福採購缺失態樣係增列部分稽核小組提供辦理稽核社會福利服務類發現之採購缺失，請確實督導所屬（轄）各機關，勿犯相同缺失。
- 二、上開社福採購缺失態樣電子檔載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並提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採購缺失及建議改善案例」網址連結。

正本：部會採購稽核小組、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社會福利服務類採購案件 稽核發現採購缺失態樣

目錄

壹、招標階段之缺失.....	2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之缺失.....	9
參、履約及驗收階段之缺失.....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1	<p>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某機關辦理社會福利服務類採購案，查招標公告登載本案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該款為「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機關 111 年 3 月 25 日簽辦採購簽呈主旨逕載明「本府辦理『○○○計畫』，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惟未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併請查察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0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2 號函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各款序號（二）。</p> <p>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爰個案應符合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始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惟查機關 111 年 3 月 25 日僅於簽呈說明七表示「本案為已有前例，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由本府自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免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為之……」，未註明「有前例」之情形，僅照錄法條，請檢討。</p>
2	<p>本案為社會福利服務類採購案件，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議價方式辦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u>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u>；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惟查本案評選方案肆、七、(三)、1 略以，如有 2 家（含）</p>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p>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由出席廠商代表抽籤決定優先議價廠商；廠商未到場者，由機關人員抽籤決定之；評選方案伍略以，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u>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u>。標價仍相同時，依本方案第肆規定之決定優先議價廠商方式辦理，與上開規定未符。</p>
3	<p>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案第 2 次公告招標時間為 111 年 5 月 6 日，投標須知第 15 點載明本案招標方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社會福利，惟查本案招標文件契約書係使用勞務契約，並未使用工程會 111 年 4 月 29 日訂頒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公開於工程會網站），與上開規定有間，爾後類案請依個案性質參採工程會最新各類契約範本。</p>
4	<p>本案計畫書肆、經費概算載明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皆要求檢附學歷證明，另查投標須知貳、評選作業規定一、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規定載明服務建議書應具內容：「……聘用專業人力應包含兼任社會工作人員 1 名、教保員 1 名及生活服務員 1 名，上述人員資格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3、4 及 5 條規定」，復查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3、4 及 5 條，並非完全以學歷作為資格條件，如生活服務員，依據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即可：「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二、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四、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機關要求相關人員僅能檢附學歷證顯有不妥，請檢討。</p>
5	<p>計畫書第壹拾壹點第一款：「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要求廠商於決標後 30</p>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p>日內，就其所送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再提出當年度之工作計畫書（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其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經機關同意核備其計畫（即機關有審核修改之權利）。」本案為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爾後請注意並改進。</p>
6	<p>1. 投標須知壹之十八載有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固定金額決標，招標文件計畫書肆、經費概算之計畫總經費為 126 萬 2,983 元(包含自籌金額 8 萬 489 元及中央獎助金額 118 萬 2,494 元)，本案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之採購案件，據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人員表示該署補助縣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案件，其委託經費，除中央補助款外，地方政府應搭配自籌款項，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合理估算委託服務所需經費，並於委託經費概算中載明補助款支用內容，故上開自籌款金額係指縣市政府自籌款項。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契約第 3 條、10「其他：採固定金額計算（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如有需核實支付費用項目，請敘明項目及費用範圍）：本案總經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26 萬 2,983 元整，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支付……」。綜觀本案全份招標文件並未提供標價單供廠商報價，爰本案固定金額即計畫總經費 126 萬 2,983 元尚無疑義，惟契約金額卻載為 118 萬 2,494 元，顯不一致，請檢討。</p> <p>2. 承上，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壹之十八均載明本案係採固定費用決標（預算金額 126 萬 2,983 元），招標文件計畫書肆、經費概算之計畫總經費為 126 萬 2,983 元(包含自籌金額 8 萬 489 元及中央獎助金額 118 萬 2,494 元)，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契約第 3 條、10 亦載明本案總經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26 萬 2,983 元整，即本案固定金額，詳如上開 1. 之稽核意見。又查招標文件內並未提供標價單供廠商報價，廠商服務建議書中所列經費概算表似係抄列機關招標時之計畫書肆、經</p>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費概算，惟議價/決標紀錄中廠商標價欄位登載為「118萬2,494元」，扣除原應由地方政府自籌款項，轉嫁由得標廠商自行吸收顯不合理，且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請檢討。
7	本案契約書第7條已約定廠商應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決標公告亦載明履約期限為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履約期間未滿1年，惟查契約部分內容卻約定廠商每年應辦事項，例如第2條、5、(13)「進行服務對象訪視(面訪/電訪)，……， <u>每年</u> 面訪總次數至少達100次」、同條5、(16)「本案之專業人員(即兼任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 <u>每年</u> 應接受至少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進行服務對象訪視(面訪/電訪)，……」，恐生履約爭議，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缺失。
8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查投標須知貳之二、評選項目及標準(滿分為100分)載明服務規劃及執行力一項列50分，並分列8個子項，各子項未配分，其中第8子項即為簡報及答詢，評選委員給予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之分數，所占配分或權重可能逾20%，爰宜將「簡報與答詢」單獨列項評分。
9	服務內容規格需求說明書拾、委託雙方應負權責事項二、(十)略以：「受委託單位如未依照勞務採購契約第5條所定日期依限辦理「核銷程序」，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罰逾期違約金。」請款事關廠商權利，若以完成履約項目機關並無損失，逾期違約金應就廠商實質履約結果審認是否逾期，非以核銷程序認定，宜允檢討改進。
10	契約第5條第7款，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其他給付憑證文件未予載明內容，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情事，宜允改進。
11	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查本案契約第 19 條第 4 款第 3 目約定略以：「乙方經甲方依本契約不予續約，致甲方未及重新招標決定得標廠商時，甲方保留依原契約條件通知乙方延長契約期間至多 6 個月服務之權利，乙方不得拒絕……」。惟本案營運期 3 年，如乙方既已經契約第 19 條第 2 目評鑑決定不予續約，甲方未及重新招標決定得標廠商似與乙方無涉，乙方如因拒絕致違約，恐未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請爾後檢討改進。
12	投標須知之補充需求說明書玖、五，機關增列「受委託單位如未依照前點提送期程及契約第 5 條所定日期依限辦理核銷程序，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內容增列其他條件造成不公平或不合理之情形，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13	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各項費用支出依當年度政府各項支出標準核定，實報實銷，如因本市議會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審議刪除(減)預算或補助款致無法辦理或取消本項服務，廠商不得提出賠償要求。……」乙節，契約要求有不合理情形如下： 1. 價金給付採總包價法，但要求廠商實報實銷。 2. 疑為招標機關於預算經費未完成立法程序即予以決標，並明定如刪除預算致無法辦理，廠商不得提出賠償。
14	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1「(1)……函報機關辦理核銷及轉正事宜，並於年度結束 12 月 5 日前，繳回賸餘款經費。核銷應檢附該次總額領據、支出明細表、轉帳證明文件、薪資明細表(含應領薪資、勞健保投保資料、獎金、加班費、交通津貼、實領薪資等)、工作報告表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等相關證明文件……(2)如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送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如未依限改善者，依逾期違約金規定計罰。」乙節，本案契約價金給付採總包價法，惟要求廠商核銷檢附支出明細表及需繳回剩餘款經費，並納入逾期違約項目計罰，契約要求有不合理情形。
15	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一)「1.自決標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期滿廠商如有意後續擴充，應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函報機關後續擴充意願……2.若廠商未於期限前提出後續擴充申請時，機關得另行徵求受託對象。 <u>機關未完成招標採購程序前，得委託廠商續辦至完成採購程序為止，委託經費依比例支出。</u> 」乙節，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違，本案廠商履約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機關如欲辦理後續擴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至原得標廠商無意願承攬後續擴充，機關如欲於未完成招標程序前，另行徵求廠商續辦至完成採購程序，採限制性招標其程序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
16	契約第 8 條履約管理、(三十)其他、10「受託期間如遇緊急事故，機關得將廠商列為支援人力，廠商應配合辦理」乙節，要求廠商於機關遇緊急事故需配合支援人力，惟未載明工作範圍及服務費用給付原則，執行易生爭議。
17	本案為社會福利服務類採購案件，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議價方式辦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惟查本案需求說明書玖、四、(八)、2 略以，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約)方式辦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廠商報價仍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與上開規定未符。
18	依工程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頒訂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其中貳、二、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惟投標須知第 60 點僅載「固定服務費用決標」，未載明「固定費用金額」，與上開作業方式有間。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1	<p>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及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另依工程會 109 年 11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900230431 號函說明二：「……請各機關辦理採購，確實將前揭工程會範本內容納入投標須知，並於開標後依該規定檢視或通知廠商提出領標電子憑據，……」，本案投標須知第 45 點已規定：「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查「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並無審查「電子領標憑據」項目，經於辦理本案專案稽核時，洽詢機關結果表示並未確實審查廠商之「電子領標憑據」，應請檢討改進。</p>
2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第 1 項）。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第 2 項）。……」，查本案機關首長於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名單勾選 6 位委員，惟未於委員名單註記由誰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評選會議召集人雖由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惟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改進。</p>
3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查本案評選結果評分總表未附記上開規定事項，請檢討改進。</p>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經工程會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完成修正，修正後第 3 款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載明事項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係載明修正前之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核與上開現行規定有間，請檢討改進。
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本案係開標資格審查後，經評選出最優勝廠商始辦理議價決標；查稽核文件未見機關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議價主持人，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改進。
6	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前段：「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同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本案機關函僅通知得標廠商，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請檢討。
7	查本案議價/決標紀錄之「監辦人員」欄位已載明，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8 款規定不派員監辦，惟決標公告之「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及「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均登載「是，實地監辦」，核有公告內容錯誤情形，應請檢討改進。
8	機關 111 年 4 月 28 日第 1110570351 號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未加註以「密」件方式辦理，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十二、(一)，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p>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之情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另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業之保密措施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請予改進。</p>
9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查 111 年 10 月 19 日奉准簽呈指派「由○前主任為副召集人」，惟○前主任已非機關內部人員，與上開規定有間。</p>

參、履約及驗收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1	<p>本案契約第 7 條規定履約期限為「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契約第 13 條規定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間為「保險期間：<u>自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u>；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經查廠商投保之保險單，保險期間為「<u>111 年 9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u>」，經洽詢機關表示，本案須俟廠商覓得履約地點後，機關再通知廠商辦理投保。另本案履約期限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廠商投保之保險期間僅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u>中午 12 時止</u>，其保險期間未完全涵蓋整個履約期間，有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111 年 04 月 0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修正)訂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一)「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之情形，應請檢討改進。</p>
2	<p>經查本案契約第 10 條保險規定及檢視廠商保險單內容，核有以下缺失情形，有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111 年 04 月 0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修正)訂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之情形，應請檢討改進：</p> <p>(一) 契約第 10 條第(一)款規定，廠商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商業火災保險」，惟並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及商業火災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亦未載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及保險期間。</p> <p>(二) 契約第 7 條規定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決標日為 111 年 6 月 16 日)，經檢視廠商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保險」保險單，保險期間為「111 年 7 月 5 日 00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5 日 00 時止」，因本案未於契約載明「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險期間，衍生廠商投保之保險期間未涵蓋整個履約期間之爭議。</p>

參、履約及驗收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3	<p>本案為○○身心障礙○○計畫，包含環境修繕工作，投標須知第 46 點「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於履約標的：中心整體環境裝修完成且修繕費最後一期查驗確認之日起保固二年。」，已載明本案裝修工程保固期間為 2 年，機關 111 年 6 月 27 日簽辦廠商提送之修繕計畫書符合契約約定，惟查廠商修繕計畫書第 10 頁載明「保固 1 年」，顯不符契約約定，爾後類案請核實審查廠商依約提送之文件。</p>
4	<p>本案為委託辦理庇護中心採購案，履約標的包括採購家俱設備，投標須知第 71 點之採購標的主要部分登載：「詳招標文件『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稿)』第二條履約標的(二)之工作內容」，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恐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p>